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原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紫彤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紫彤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暴侮辱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紫彤係乙○○之前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朱紫彤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4時30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臺東第一棒球場（下稱臺東棒球場），見乙○○與女友丁○○一同至該處觀賞球賽而心生不滿，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臺東棒球場之觀眾席後方通道處，徒手拉扯乙○○，致乙○○因而受有左臉2*0.2公分及左頸3.5*0.2公分之淺層傷口等傷勢。

（二）復基於強暴侮辱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臺東棒球場觀眾席後方之通道處走廊，刻意朝向乙○○噴吐口水，接續於該棒球場停車場處以「狗男女」等語辱罵乙○○、丁○○，以此方式貶損乙○○、丁○○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朱紫彤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第43頁、第45頁、第63頁、第65頁），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罰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並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本院進行審理期日時，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而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基礎事實及依據：

被告與告訴人乙○○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乙○○發生拉扯，致告訴人乙○○因而受有左臉2*0.2

公分及左頸3.5*0.2公分之淺層傷口等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0頁、第91至95頁)，核與告訴人乙○○、丁○○於警詢、偵訊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3至16頁、第17至20頁、第67至73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偵卷第31頁、第3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另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辱罵告訴人乙○○「狗男女」時，告訴人丁○○亦在現場，業據被告於前揭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2人於前揭警詢、偵訊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可憑(本院卷第69至70頁，偵卷第107頁，交查卷第7至13頁)，此情亦同足認定。

二、被告於偵訊時辯稱：我只有罵告訴人乙○○「狗男女」，沒有罵告訴人丁○○，也沒有對告訴人乙○○吐口水等語。

三、本院判斷：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乙○○吐口水，並對告訴人2人同時辱罵「狗男女」等情，已該當強暴公然侮辱之行為。

(一)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聞之處所即臺東棒球場觀眾席後方通道處走廊拉下口罩，對告訴人乙○○身上吐口水，嗣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聞之處所即該棒球場停車場，對告訴人乙○○、丁○○同時辱罵「狗男女」等情，業據告訴人乙○○、丁○○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3至14頁、第17至18頁、第69頁、第71至72頁)，核與本院勘驗告訴人丁○○手機錄影畫面錄影畫面結果大致相符，足認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有對告訴人乙○○吐口水，並對告訴人2人同時辱罵「狗男女」等情，洵堪認定。

(二)被告雖於偵訊時辯稱沒有辱罵告訴人丁○○「狗男女」等情，然與其在112年6月21日警詢時供稱：有對告訴人2人罵「狗男女」等語全然不同(偵卷第10頁)，則被告所述前後不

一，已有可疑之處。另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丁○○手機錄影畫面結果，被告於案發時，在臺東棒球場停車場持手機朝告訴人丁○○拍攝時，有說「狗男女、狗男女、狗男女、狗男女」後，告訴人丁○○則回答「公然侮辱罪」，被告仍繼續說「狗男女、兩個狗男女」、「狗男女、這個女生是破壞我婚姻的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本院卷第69至70頁)，而觀諸當時對話情境脈絡及進展，可認被告辱罵「狗男女」之對象應係指告訴人2人無訛，是被告前揭所辯，應屬無據。

(三)按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之「強暴」，係指直接或間接對人行使有形外力而言，所謂之「侮辱」，則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當之。對他人身上、衣服吐口水，係直接對他人施加有形外力，且客觀上亦足以使他人難堪、羞憤，而貶損他人之人格，自屬以強暴手段侮辱他人之適例。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有拉下口罩對告訴人乙○○身上吐口水等情，已如前述，且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丁○○手機錄影畫面結果，被告係與告訴人乙○○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而為上開行為(本院卷第69頁，交查卷第7至11頁)，足認被告刻意對告訴人乙○○身上吐口水，而直接對告訴人乙○○施以有形外力，目的即在使告訴人乙○○感到難堪，而貶損告訴人乙○○人格，依前揭說明，已該當以強暴侮辱犯行。

(四)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

（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述「狗男女」等語，多屬眾所周知之髒話，且有以畜牲動物指涉男女關係、性別等內容對告訴人2人羞辱，達到貶抑告訴人2人之意思，針對性、侮辱性甚高，嚴重損及告訴人等2人之名譽人格，此與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有間。且被告於案發時接續多次辱罵，並非短暫一時所為，且告訴人丁○○因不堪其擾以「公然侮辱罪」回應後，被告仍持續對告訴人2人謾罵「狗男女」、「兩個狗男女」等語，已屬於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擴散性，造成之損害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已難認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或一時情緒用語，且發生地點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東棒球外停車場，自屬公然為之，並不以實際是否另有他人在場為必要，是被告辱罵告訴人2人「狗男女」等語，已該當公然侮辱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與告訴人乙○○係前配偶關係，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對告訴人乙○○所為屬於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

01 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僅依刑法之規
02 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4 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及同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5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乙○○吐口水，
06 並對告訴人2人辱罵「狗男女」等語，係基於單一之侮辱決
07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0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又其以一行為觸犯強暴侮
11 辱罪、公然侮辱罪之數罪名，應從一重以強暴侮辱罪論處。
12 又被告所為上開傷害、強暴侮辱各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具家庭
15 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竟因關係不睦、互有糾
16 紛，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雙方衝突，而以上開行為及言語對
17 告訴人乙○○傷害及強暴侮辱、對告訴人丁○○公然侮辱，
18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未與告訴人
19 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或獲取告訴人
20 2人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所用手段、造成危害程度、無前科之素行，暨被告於警
22 詢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告訴
23 人2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9頁「受訊問
24 人欄之記載」內容，本院卷第72頁、第79頁)，分別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綜合衡量被
26 告之罪責、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犯罪時間之間
27 隔、犯罪情節及手段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